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嘉道成功, including items like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注:上述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财务数据经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嘉道谷投资主要业务系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嘉道谷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嘉道谷投资, including items like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注:上述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财务数据经天津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银宏春晖主要业务系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银宏春晖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银宏春晖, including items like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注:上述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财务数据经天津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Table with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key personnel, including name, gender, position, etc.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及其他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及其他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道成功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及其他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及其他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嘉道谷投资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及其他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及其他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春梅女士直接持有上海普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13.SZ)的股份数量为30,707,851股,占普瀚微电子股份的13.35%。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之一龚虹嘉先生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shareholding information for 龚虹嘉先生, including company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etc.

除上述情况外,陈春梅、龚虹嘉夫妇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及其他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及其他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银宏春晖不存在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及其他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嘉道成功与陈春梅合计持股99.975%;且其持有嘉道成功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合伙人嘉道谷投资86.67%的股权;龚虹嘉持有嘉道成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陈春梅夫妻关系,故陈春梅、龚虹嘉夫妇为嘉道成功实际控制人。陈春梅持有执行事务合伙人银宏春晖100%股权,陈春梅为银宏春晖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嘉道成功、银宏春晖在本次权益变动中系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嘉道成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继续全力支持公司在生命健康产业的发展,控股股东嘉道成功受让富策天津持有的德源健康65.13%股权,间接增持5.14%上市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银宏春晖受让富策天津持有的德源健康65.13%股权。本次权益变动为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权益变动后,嘉道成功仍为中和协和控股股东,陈春梅、龚虹嘉夫妇仍为中和协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更为清晰,更有利于中和协和实现“精准医疗造福人类”的发展愿景和战略落地。

二、嘉道谷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2023年5月3日,嘉道成功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2023年5月3日,嘉道成功与富策天津签署了《关于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5月3日,银宏春晖做出股东决定,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2023年5月3日,银宏春晖与富策天津签署了《关于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受让德源健康股权的方式,间接实现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增持。

2023年5月3日,嘉道成功与富策天津签署了《关于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富策天津将其持有的德源健康65.13%股权及对应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嘉道成功;银宏春晖与富策天津签署了《关于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富策天津将其持有的德源健康65.13%股权及对应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银宏春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中和协和股份44,943,820股,占中和协和总股本的96.00%;通过表决权委托获得中和协和股份32,723,260股,合计可支配表决权对应中和协和股份77,667,080股,占中和协和总股本的16.60%;银宏春晖持有中和协和股份7,761,349股,占中和协和总股本的1.23%。嘉道成功及其一致行动人银宏春晖合计拥有83,428,429股中和协和股份的表决权,占中和协和总股本的17.83%。富策天津通过控制德源健康间接取得其持有的中和协和股份24,064,243股,占中和协和总股本的5.14%;合计持有中和协和股份101,731,323股,占中和协和总股本的21.73%;加上一致行动人银宏春晖持有中和协和股份5,761,349股,占中和协和总股本的1.2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107,492,672股中和协和股份的表决权,占中和协和总股本的22.97%。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和协和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春梅、龚虹嘉夫妇,合计持有中和协和122.97%权益(含表决权委托);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嘉道成功受让德源健康65.13%股权进而控制德源健康的方式间接持有中和协和14.14%表决权股份,中和协和控股股东仍为嘉道成功,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春梅、龚虹嘉夫妇,合计持有表决权为22.9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及持有权益情况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嘉道成功直接持有中和协和44,943,820股,占中和协和总股本的96.00%;通过表决权委托获得中和协和股份32,723,260股,合计可支配表决权对应中和协和股份77,667,080股,占中和协和总股本的16.60%;银宏春晖持有中和协和股份7,761,349股,占中和协和总股本的1.23%。嘉道成功及其一致行动人银宏春晖合计拥有83,428,429股中和协和股份的表决权,占中和协和总股本的17.83%。富策天津通过控制德源健康间接取得其持有的中和协和股份24,064,243股,占中和协和总股本的5.14%;合计持有中和协和股份101,731,323股,占中和协和总股本的21.73%;加上一致行动人银宏春晖持有中和协和股份5,761,349股,占中和协和总股本的1.2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107,492,672股中和协和股份的表决权,占中和协和总股本的22.97%。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德源健康的股权变动调整,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德源健康持有中和协和6,787,503股股份,其中,55,810,496股已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share pledge information, including shareholder name, pledge amount, etc.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道成功直接持有的中和协和股份中4,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和协和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主要协议及相关承诺

(一)股权转让的基本承诺

富策天津于2023年5月3日与嘉道成功、银宏春晖分别签署了《关于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富策天津将其持有的德源健康65.13%股权及对应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嘉道成功;富策天津将其持有的德源健康65.13%股权及对应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银宏春晖。其中,富策天津持有的德源健康65.13%股权对应转让价格为¥513,7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柒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富策天津持有的德源健康1%股权转让价格为¥7,8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A.富策天津与嘉道成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股权及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以下称“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至受让方名下后,标的股权对应的完整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以及以目标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包括经股东会决议分红但尚未分配的利润)(如有)立即全部归还受让方所有/享有,转让方对该等权利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第二条转让价款及支付

1.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等情形,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的股权转让让价格为¥513,7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柒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即受让方需为受让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513,7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柒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股权转让款。

2.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任何有争议的资产发生变动、第三方发出更高价格的购买要约、目标公司收回对外债权等任何理由)要求对标的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含税价格,转让方就转让标的股权所需支付/承担的全部税费已包含在股权转让价款内,转让方

应承担与转让标的股权所产生的税费,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法之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缴纳,若转让方未来发生因转让标的股权导致的税款追缴或缴滞纳金,转让方应承担相关补缴义务,该等义务/责任与受让方无关。

3.标的股权转让交割至受让方名下后180日(以下称“付款期限”)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付清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若目标公司逾期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的,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期限应根据逾期天数相应顺延。

4.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出具收取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各项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股权转让价款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继续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条其他

3.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于首页所载日期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壹份用于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富策天津与银宏春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富策天津产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公司: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股权及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以下称“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第二条转让价款及支付

1.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等情形,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的股权转让让价格为¥7,8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即受让方需为受让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7,8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股权转让价款。

(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股权及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以下称“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至受让方名下后,标的股权对应的完整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目标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以及以目标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包括经股东会决议分红但尚未分配的利润)(如有)立即全部归还受让方所有/享有,转让方对该等权利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第二条转让价款及支付

1.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等情形,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的股权转让让价格为¥513,7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柒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即受让方需为受让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513,7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柒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股权转让款。

2.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任何有争议的资产发生变动、第三方发出更高价格的购买要约、目标公司收回对外债权等任何理由)要求对标的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含税价格,转让方就转让标的股权所需支付/承担的全部税费已包含在股权转让价款内,转让方

应承担与转让标的股权所产生的税费,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法之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缴纳,若转让方未来发生因转让标的股权导致的税款追缴或缴滞纳金,转让方应承担相关补缴义务,该等义务/责任与受让方无关。

3.标的股权转让交割至受让方名下后180日(以下称“付款期限”)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付清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若目标公司逾期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的,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期限应根据逾期天数相应顺延。

4.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出具收取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各项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股权转让价款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继续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条其他

3.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于首页所载日期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壹份用于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富策天津与银宏春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富策天津产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公司: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股权及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以下称“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第二条转让价款及支付

1.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等情形,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的股权转让让价格为¥513,7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柒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即受让方需为受让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513,7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柒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股权转让款。

2.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任何有争议的资产发生变动、第三方发出更高价格的购买要约、目标公司收回对外债权等任何理由)要求对标的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含税价格,转让方就转让标的股权所需支付/承担的全部税费已包含在股权转让价款内,转让方

应承担与转让标的股权所产生的税费,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法之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缴纳,若转让方未来发生因转让标的股权导致的税款追缴或缴滞纳金,转让方应承担相关补缴义务,该等义务/责任与受让方无关。

3.标的股权转让交割至受让方名下后180日(以下称“付款期限”)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付清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若目标公司逾期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的,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期限应根据逾期天数相应顺延。

4.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出具收取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各项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股权转让价款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继续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条其他

3.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于首页所载日期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壹份用于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富策天津与银宏春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富策天津产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公司: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股权及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以下称“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第二条转让价款及支付

1.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等情形,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的股权转让让价格为¥513,7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柒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即受让方需为受让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513,7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柒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股权转让款。

2.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任何有争议的资产发生变动、第三方发出更高价格的购买要约、目标公司收回对外债权等任何理由)要求对标的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含税价格,转让方就转让标的股权所需支付/承担的全部税费已包含在股权转让价款内,转让方

应承担与转让标的股权所产生的税费,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法之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缴纳,若转让方未来发生因转让标的股权导致的税款追缴或缴滞纳金,转让方应承担相关补缴义务,该等义务/责任与受让方无关。

3.标的股权转让交割至受让方名下后180日(以下称“付款期限”)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付清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若目标公司逾期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的,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期限应根据逾期天数相应顺延。

4.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出具收取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各项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股权转让价款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继续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本次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本次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3.标的股权转让交割至受让方名下后180日(以下称“付款期限”)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付清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若目标公司逾期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的,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期限应根据逾期天数相应顺延。

4.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出具收取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各项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股权转让价款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继续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条其他

3.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于首页所载日期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壹份用于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富策天津与银宏春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富策天津产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公司: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股权及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以下称“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第二条转让价款及支付

1.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等情形,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的股权转让让价格为¥513,7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柒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即受让方需为受让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513,7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柒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股权转让款。

2.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任何有争议的资产发生变动、第三方发出更高价格的购买要约、目标公司收回对外债权等任何理由)要求对标的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含税价格,转让方就转让标的股权所需支付/承担的全部税费已包含在股权转让价款内,转让方

应承担与转让标的股权所产生的税费,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法之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缴纳,若转让方未来发生因转让标的股权导致的税款追缴或缴滞纳金,转让方应承担相关补缴义务,该等义务/责任与受让方无关。

3.标的股权转让交割至受让方名下后180日(以下称“付款期限”)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付清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若目标公司逾期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的,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期限应根据逾期天数相应顺延。

4.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出具收取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各项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股权转让价款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继续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条其他

3.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于首页所载日期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壹份用于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富策天津与银宏春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富策天津产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公司: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股权及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以下称“标的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第二条转让价款及支付

1.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等情形,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的股权转让让价格为¥513,7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柒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即受让方需为受让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513,772,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柒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股权转让款。

2.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任何有争议的资产发生变动、第三方发出更高价格的购买要约、目标公司收回对外债权等任何理由)要求对标的股权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含税价格,转让方就转让标的股权所需支付/承担的全部税费已包含在股权转让价款内,转让方

应承担与转让标的股权所产生的税费,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法之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缴纳,若转让方未来发生因转让标的股权导致的税款追缴或缴滞纳金,转让方应承担相关补缴义务,该等义务/责任与受让方无关。

3.标的股权转让交割至受让方名下后180日(以下称“付款期限”)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付清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若目标公司逾期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的,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期限应根据逾期天数相应顺延。

4.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出具收取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各项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股权转让价款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继续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条其他

3.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于首页所载日期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壹份用于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使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富策天津与银宏春晖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富策天津产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公司:天津德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